农药使用者是否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农药检查标准

1. 检查对象

农药使用者

1.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药使用者场所。

查阅、复制农药使用记录。

询问农药使用者。

1. 判定标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

2.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

3.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说明

卫生害虫是指那些可对人类健康产生直接或间接危害、影响人们正常生活的所有节肢动物，包括两类：昆虫纲和蛛形纲蜱亚纲。此类害虫主要有：蚊、蝇、蚤、蟑螂、臭虫、老鼠、螨类、蜱类等。

开展检查时，“剧毒”、“高毒”的认定以现场使用农药标签和说明书上标识的“剧毒”、“高毒”标志为准。



五、附件

1.《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2.《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